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校長有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多功能活動中心體育室五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鐘校長世凱、李會長昱潔

出席師長：鐘校長世凱、副校長陳嘉成、副校長連淑錦、教務長劉家伶、學務長彭譯箴、總務長蔣定富

學生幹部：學生會長李昱潔、副會長李聿涵、學權部長廖婕余、學權部員連玉琦、學權部員黃品鈞

與會同學：顏嘉儀、楊博翔、吳哲行、朱遇臨、謝宗哲、高翊誠、李泓一、葉安芸、洪鈺婷、何佳齊

列席職員：吳伊晴行政助理、馬忠良行政助理

壹、主席致詞：

一、李會長昱潔致詞：

本次「與校長有約」由第 19 屆學生會主辦。依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辦理，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此次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轉請相關處室研處並予以回應。期盼與會同學能以輕鬆且直接的方式，與校長及學校主管進行交流與對談。

二、鐘校長世凱致詞：

誠如各位所知，新宿舍興建工程已於 4 月 9 日正式動工，總經費投入約九億元，佔校務基金(即學校可運用之資金)近一半，充分展現學校對學生需求的高度認同與改善住宿環境之重視。既有宿舍使用年限已逾四十年，設施老舊、維修困難，新宿舍工程預計於兩年半後完工，屆時可望大幅提升居住品質。

此外，本人亦已責成主計單位，遵循「學校各項資源配置以學生需求為優先」之原則，惟在實務執行過程中，仍難免面臨突發狀況，例如校地回收等問題。對此，本人親自深入第一線，與居民進行溝通協調，並在過程中釐清有關機車停車費用之誤解，呼籲同學切勿貪圖一時之便而違規停車，亦不應將衍生的不便歸咎於學校，應顧及公共秩序，尊重他人權益。

貳、會前提問：略(詳附件資料)。

參、現場提問：略(詳附件資料)。

肆、主席結語：

一、李會長昱潔致詞：

雖然規定在執行上面臨一些挑戰，但校方仍持續努力進行改善，這也正是舉辦「與校長有約」的初衷—讓學生了解校方的立場，同時也讓學校聽見學生的聲音，促進雙方的回應與意見反饋。本次活動已接近尾聲，感謝各位今日參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二、鐘校長世凱致詞：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有約」提問彙整一覽表(114.04.22)

一、教務處 (小計 4 題, 第 1-4 頁)

總計 11 題

項次	學生反饋		意見回覆																																				
1	課程多元性	希望可以開設更多跨領域選修，像是 OH 圖卡心靈認識。	本校目前推動開設跨域課程有以下幾個主要措施： 一、本校的跨域課程分為正規課程及非正規課程，說明如下： (一)正規課程：開課系統設有跨域選修平台，提供外系學生跨域選修他系的專業課程，近五年開設的選修數如下表： <table><tr><td>學年度</td><td>109</td><td>110</td><td>111</td><td>112</td><td>113</td></tr><tr><td>課程數</td><td>29</td><td>30</td><td>30</td><td>30</td><td>30</td></tr><tr><td>修課人數</td><td>1033</td><td>1092</td><td>1057</td><td>1139</td><td>1143</td></tr></table> (二)非正規課程：深耕計畫「多元學習課程」，係以本校教師結合業界教師開設之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跨域學習的機會，近五年開設的選修數如下表： <table><tr><td>學年度</td><td>109</td><td>110</td><td>111</td><td>112</td><td>113</td></tr><tr><td>課程數</td><td>44</td><td>61</td><td>43</td><td>47</td><td>27</td></tr><tr><td>修課人數</td><td>759</td><td>1144</td><td>712</td><td>817</td><td>437</td></tr></table> 二、通識中心五大類的課程中，除共同語文類，其餘有關人文、社會、自然科技與跨領域整合類，亦有設計導入藝術與其他跨域議題結合的選修課程，如：藝術治療與自我察覺、創意與藝術行銷、影像科技文化等多樣領域之課程。並於 109 學年度因應 AI 趨勢的發展，開始設計能廣泛應用之課程，如「生活中的程式設計」、「人工智慧導論」等課程。 另，同學所提例如 OH 圖卡心靈認識，這種心理學結合創意表達的授課模式及內容，亦會轉達該中心，納入課程開設評估之考量。 三、114 學年度即將實施的「探索領域課程模組」，係藉由各學系依課程特色或屬性，分列出 1 至多個探索領域專長課程，再整合出四到五門課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課程數	29	30	30	30	30	修課人數	1033	1092	1057	1139	1143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課程數	44	61	43	47	27	修課人數	759	1144	712	817	437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課程數	29	30	30	30	30																																		
修課人數	1033	1092	1057	1139	1143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課程數	44	61	43	47	27																																		
修課人數	759	1144	712	817	437																																		

			程組成一個探索領域專長模組(約 8 到 15 個學分),提供他系學生根據自己的志向,靈活組合跨域選修,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儲備更紮實多元的學習力。 以上所開設的課程,學生都可多加利用選課。此外,也會轉請系所評估其課程規劃及師資等狀態,是否規劃幾種不同類型的專業知識結合跨域的課程,讓學生依興趣選課的可行性。 校長見解 正如教務長所述,課程設置仍須尊重開課單位之專業判斷。針對此次同學建議,校方將確實轉達予開課單位,由其進行專業評估及後續研議。
2	招生規劃	請問學校針對未來少子化問題,是否有新的招生或減縮計劃嗎?	一、因應少子化浪潮來襲,教務長率註冊組在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的招生試務工作上持續進行精進檢討及改革,期讓更多的考生有機會報考本校,摘要說明如下: (一)在碩博士班方面: 1. 透過碩、博士班考生跨考系所統計報表協助招生系所試務期程規劃安排,讓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也能讓外縣市考生減輕交通住宿成本,增加報名意願。例如某一所博士班 114 學年度首度將筆試及面試安排在同一日完成,報名人數則創下近 5 年來最高,所以減輕考生 2 日到校應試的奔波,亦可能為報名人數增加的原因之一。 2. 透過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期程的的安排與規劃,自 113 學年度起由原本報名期間 1 週延長約 2 週時間,讓報名考生有更多充裕時間準備。 3. 招生系所亦將面對在少子化情況下,如何透過應試項目的檢討統整與規劃,以選擇適才適所的考生,這也是目前教務處與招生系所共同努力的目標。 (二)在學士班方面: 1. 除了評量方式具特殊性不可分次施測之學系外,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日間申請入學部分學系已提供可線上選填第二階段到校甄試場次的服務,以減輕考生因同時報考他校而有甄試時間衝突的困擾。 2. 為符應考招變革及時代潮流,各校學士班獨招已無辦理國文英文學科筆試,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首度取消共同學科國英筆試,亦符合高中端期待,讓高中生除了日間學士班申請入學外,能有更多機會

			報考本校。 二、各校需依據教育部核定的招生名額進行招生，即便有招生系所依招生狀況進行招生名額的規劃或調整，招生名額的分配亦僅會在校內各系所間挪移；相較於其他大學學士班招生，本校提供了更多元化的招生管道以符應各式考生需要，目前除了聯合招生管道外，仍維持特殊選才、運動績優、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等多重管道供考生報考，並無減縮的計畫。 教務長補充 教務處過去一年間，首度在北、中、南三地舉辦招生說明會，為本校創校近七十年以來之創舉。 校長見解 針對招生議題，實屬大哉問，學校已從多個面向推動改善，包括依據過往數據分析結果、調整考試時間與科目等。以音樂系為例，過去入學考試須進行英語聽講，現已取消該項目，旨在提升考試內容之適切性，對於效益不彰之項目，隨時進行動態修正。期望藉由學生優異表現，吸引更多優秀考生報考本校。
3	必修學分改善	視傳系、多媒系必修學分太多，希望有可以討論與改善空間。	目前視傳系日間學士班的必修學分已從原先的 54 學分調降至 38 學分；進修學士班的必修學分亦從原先的 52 學分調降至 37 學分能(如附件 1)，是全校第二低，也是設計學院各系中設定最低者(如附件 2)。視傳系上在課程規劃時已充分考量學生的學習負擔與專業養成需求之間的平衡。視傳系也會持續檢視課程結構與教學成效，若未來有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提出具體的課程調整建議，視傳系將本於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效益的原則，審慎評估並討論可行的改善方向。視傳系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請參(如附件 1)。 教務長補充 目前多媒系之必修學分佔比為 34.38%，在全校「14+1」個系所中排名第五，位居前三分之一。作為本(多媒)系教師的一員，對於同學所提出之建議，亦會慎重帶回系上進行討論與檢視。 學校持續推動各系所降低必修學分比例，增加選修學分，以因應跨領

			域學習的趨勢。惟在此呼籲，所謂必修課程，係系所經過反覆調整所訂定之核心課程，換言之，若一個系所的必修課程（即核心課程）過少，將難以培養學生的專業能力，因此，如何在必修與選修之間取得平衡，實為系所主管與教務處共同努力的目標與方向。 校長見解 根據數據顯示(如附件 2)，視覺系必修學分佔比為 29.69%，在全校排名第二；相較之下，表演學院舞蹈系佔比高達 50%，惟相關疑義係由視傳系提出，此舉顯示部分必修課程對學生而言負擔較重。 個人主張調降必修學分，特別是針對部分教學成效較低之資深教師，長期掌握必修課程名額的現象深感不妥。然而，系所內在推動必修學分改革時，因教師間缺乏有效協調機制與共識，致使實務執行過程面臨困難。整體而言，根據現有統計數據，視覺系與多媒系之必修學分佔比在全校範圍內均屬偏低，顯示已有一定幅度之調整與改善。
4	課程名稱與實際內容不符	視傳系產學合作課程內容與教學大綱不符，並在必修課中要求參加比賽(時報金犢獎)，作為期中期末的審查標準比較。	「產學合作與設計競賽」課程原設計目的是希望透過實際與業界合作的機會，強化學生面對真實設計需求的能力。然而在實務推動中，由於產學合作案落實時程與資源配合上具有一定困難，授課教師多以設計競賽作為主要操作主軸，以達成培養學生設計實作與成果展現能力的教學目標。 針對此課程名稱與實際操作模式可能產生落差的問題，視傳系已主動進行檢討並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上學期）經由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自 114 學年度起將原課程名稱「產學合作與設計競賽」正式更名為「設計競賽與實務」，以更準確反映課程內容與教學核心精神。此一調整也展現系上對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經驗之重視。 教務長補充 針對同學反映課程設計偏向特定政治立場，且學習動機與內容失衡，主要感受到的是無償替特定公司進行宣傳。據悉，視傳系系主任已與授課老師進行溝通，未來課程將不再針對特定競賽專門設計，改採開放且多元的比賽形式進行內容規劃。惟因該(原)課程調整案自下(114)學年度起生效，既有修課學生無法適用。教務處及各系所一向重視學生意見，並將持續調整課程設計，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學務處(小計 4 題， 第 5-7 頁)

項次	學生反饋		意見回覆															
5	新宿舍	新宿舍的規劃 3-10 層樓男女分層混合宿舍，有安全保護的疑慮。	以電梯及樓梯併行管制進行區隔，輔以電子門禁及監視器、警鈴設備，一樓亦有宿舍服務組（任務編組）及警衛的進駐，所以不會有安全管制上的疑慮，請同學放心。 學務長補充 新宿舍大樓將提供 630 個床位，所有房間均配備獨立衛浴設施，空間配置如下表： <table><tr><th>樓層</th><th>床位數(房間數)</th><th>入住對象</th></tr><tr><td>一樓</td><td>30 床 (14+1 間房)</td><td>供身心障礙生及客座教授入住</td></tr><tr><td>二至三樓</td><td>68 床 (34 間房)</td><td>供研究生入住</td></tr><tr><td>四至七樓</td><td>304 床 (76 間房)</td><td>供女學生入住</td></tr><tr><td>八至十樓</td><td>228 床 (57 間房)</td><td>供男學生入住</td></tr></table> 校長見解 新建宿舍得來不易，學校在空間分配上堅持兼顧男女學生之住宿權益。與各位分享一個小故事，去年，針對立法委員質疑本校放棄參與東村計畫一事，本人曾在立法院座談會中答辯如下：該計畫執行猶如「穿西裝改西裝」，須大量遷移學生以進行整修，對學生權益極不公平，因此予以放棄。 然而，所獲得的反饋意見竟是將男生宿舍學生遷出，以騰出更多空間。本人重申，學校致力落實性別平權，絕不容許此類不合理作法。關於宿舍安全與管制措施，已由學務處進行規劃與說明。	樓層	床位數(房間數)	入住對象	一樓	30 床 (14+1 間房)	供身心障礙生及客座教授入住	二至三樓	68 床 (34 間房)	供研究生入住	四至七樓	304 床 (76 間房)	供女學生入住	八至十樓	228 床 (57 間房)	供男學生入住
樓層	床位數(房間數)	入住對象																
一樓	30 床 (14+1 間房)	供身心障礙生及客座教授入住																
二至三樓	68 床 (34 間房)	供研究生入住																
四至七樓	304 床 (76 間房)	供女學生入住																
八至十樓	228 床 (57 間房)	供男學生入住																
6	校隊 v. s 社團	想知道學校能不能讓校女排成立校隊？ 承上題，希望學校能提供球隊、校隊資源，目前校隊沒有自己的球，比賽的支出也都是球員自己負責，目前只能依靠依附在社團底下的社團補助金。	體育室 有關貴社團提出成立女子排球校隊之建議，本校對於推動校隊的想法，抱持正面且樂觀其成的態度。 本校以藝術術科為教學主軸，與體育大學或設有體育相關科系之學校的運作模式有所不同，對於運動代表隊的設立，需綜合考量發展方向、校務資															

		源、募款策略與整體條件等多重因素，並由體育室依實際情況審慎評估後作整體規劃。此外，若欲長期經營一支球隊，亦須考量教練資源、訓練場地、經費來源與球員訓練的穩定性等多項因素，並仰賴外部資源的挹注與社會資源支持方能穩健推動執行。 目前現階段仍以既有參與大專盃賽事之方式為主，由學校協助辦理參賽團隊之保險，並將大專體總所提供之補助款全數歸於參賽隊伍，以支持同學持續參與校外競賽。再由體育室排球專長教師協助安排定期訓練，並積極參與各類校外比賽，以累積實力與成績。未來體育室與教練討論規劃整體發展目標與方向，同時亦請教練積極進行社會資源的連結與募款策略來強化團隊營運之基礎。 貴社團所展現的努力與發展潛力，體育室均會持續關注，未來若有進一步發展契機與適切條件，也將納入整體體育發展規劃之考量。 學務長補充 一個成功的球隊需大量資源投入，學校雖擁有完善的場館設施，惟因本棟大樓（即多功能活動中心）須兼顧對外營運，場地使用安排上需多方考量。學校理解同學對排球運動的高度熱忱，更自費投入相當資源（金錢），體育室並非反對成立校隊，然相關資源分配與後續規劃仍需全面審慎評估。 校長見解 坦白說，關鍵就在於資源的考量。 首先，培養一支正式球隊所需經費極高。以籃球隊為例，單靠校內有限資源，仍需仰賴外界捐款與校友支持，年度募款金額更是超過 400 萬元，方能維持正常運作。 其次，須由各系所協助釋出名額，因校隊員額屬於內含名額（即從現有名額中調整）並非外加名額。以曾經籌組的網球隊為例，多媒系曾釋出員額，惟因球員須長時間投入訓練，無法參與畢製業作，反倒須額外協助其安排畢製團隊，增加學生負擔。 綜上所述，經費籌措、員額調整、學生適應等因素，致使設計學院學生難以兼顧畢製與球隊。目前校內僅有籃球隊持續運作，且在賽事中屢有斬獲。
7	社團	關於倉儲空間的申請，舊社辦因為配合學校 本校社團均提供社團辦公室供集會討論使用，社團練習因各社團需求不同，

		新建新宿舍遭到拆除，以致社團之前的大型家具等物品無處放置，想請各長官幫忙協尋儲藏空間，不管是一校區或是二校區都可以。	無法提供練習場地，學校空間均以教學規劃為優先，社團所遺留之物品，應以現有之社辦空間進行汰除與處置，以免佔據集會討論時所需空間。 學務長補充 經查，文創處並未承諾提供空間作為樂府社儲放物品之用。考量物品保管及管理責任之歸屬，文創處亦認定樂府社屬學務處課指組輔導範疇。
8		練習空間的申請，因為目前 104 社辦無法練習樂器，所以需要想尋找校內可以使用的空間讓我們進行練習，這個可能很難。但是若要社團出去長租一個場地，社團的經費會入不敷出。	社團辦法行之有年，辦法明訂社辦不能使用樂器演奏等，避免影響教學，社辦僅提供集會討論使用，各社團練習均自行尋找適切練習場地，將再次提醒各社團社長明確告知社員，以免違反規定，社辦空間有限，若社團未能符合規定，將取消該社團使用之權利，改由其他社團遞補。 學務長補充 學校以辦學為主要目標，所有空間運用均以教學需求為優先，其次為行政用途及產學合作，僅在剩餘時段及空間條件允許下，方考量社團活動之安排。目前，學校已於本棟大樓（即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樓設置社團辦公室，為因應既有 26 個社團及未來持續增加之趨勢（如近期新增烘焙社），空間規劃以滿足所有社團辦公需求為原則（專供各社團辦公使用）。為維護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學務處須顧及各社團間之平衡，故不宜為個別社團提供獨立專用空間。 校長見解 樂府社未經校內溝通程序，逕向教育部提出陳情，投訴內容指稱校方迂腐官僚，抨擊各系所「寧願撐死也不願意落下」地爭搶空間，此番言論若為多媒系知悉，勢必引起極大不滿與反彈。。 該社團先向教育部投書，回頭再尋求校長介入協助，程序上明顯有誤。應先透過校內正式管道進行溝通，無論結果是否令人滿意，即便存在認知差異，均可依程序進行後續申訴（向教育部反映訴求）。 再者，該社團於白天上課時段舉行活動（葬禮），其音量擾動程度顯著。本人無論身處行政大樓四樓校長室，或於巡視南側校園（偏遠地區）期間，皆能清晰聽聞該活動聲響，足見其已對校園秩序造成實質影響。學生認為活動音量不影響他人之說法，即顯示雙方在認知上存在顯著差異。 社團位階次於教學、行政及產學之後，學校須依據現行社團管理規範與資源公平分配原則辦理，恕難另行設置專屬空間予樂府社。

三、總務處(小計 2 題， 第 8-9 頁)

項次	學生反饋		意見回覆
9	空間 規劃	請問學校二校區是否會被拆除？	有關本校文創園區用地經 114 年 2 月 14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4000875 號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爭取 1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返還完畢，以利各相關單位預做準備規劃。因該土地及建物均非本校財產，是否拆除本校無權置喙。 總務長補充 二校區係本校向國產署借用之空間，自 103 年起多次接獲國產署催促返還，故目前所涉事項為空間返還事宜，學校並無拆除權限。總務處正積極爭取，期望於 116 年底完成搬遷作業，若獲國產署同意，尚有一定緩衝期可供調整。 校長見解 學校盼望達成之時程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底)，目前雖已正式行文機關，惟國產署是否同意，尚難確定。倘若機關允許，將有相對緩衝空間，以利規劃第二校區單位回歸校本部之需求。
		承上題，如若拆除，學校將如何安排空間利用，是否有可能提供創作使用嗎？	有關文創園區各單位使用空間替代方案及後續規劃雖非立即性須解決問題，但已有因應措施，為簡化行政流程兼利了解各單位替代空間實際需求，以聚焦討論各替代空間序位，經 114 年 2 月 21 日奉准以本校文創園區替代空間申請表(範例)供各文創園區進駐單位參考填寫，由保管組派員協助辦理南北側堪用房舍現場會勘後，由需求單位填具申請表交總務處保管組彙整，另簽統一提案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以簡化程序。目前已有部份單位提出，刻正彙整資料中。 總務長補充 因應二校區撤回事宜，鑑於空間有限，僅南側及北側校地收回之建物可供利用。此案業經奉核簽准，部分單位可透過登記制提出相關需求，惟同一空間恐有多單位爭取使用，將提校園整體規畫及空間會議討論並分配使用。空間分配以教學為首要考量，至於創作空間之安排則需審酌。 學校不屬於都市更新範疇，不適用「一坪換一坪」原則辦理，將依現有空間予以妥善分配；未來必要空間將保留供整體分配之用，部分危險或應予拆除之建物將依校長指示拆除，以維護學生活動安全。

10	空間 爭取	希望可以針對網路、冷氣問題做改善，還有學生拍攝場景，學校能否提供一兩個空間，給予傳播學院影創系學生拍攝空間！	一、有關冷氣改善部分回應說明如下： (一)因學校用電需遵循政府各項節能措施規定，冷氣可設定之最低溫度為26度，請同學諒解。如進出冷氣房時隨手關門、窗，另視需要搭配電風扇使用亦可提高舒適度。 (二)為維持空調設備正常運作，每年定期進行各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冷卻水塔、空調箱、送風機……等設備維護保養，亦可延長空調設備使用壽命。 (三)另針對老舊空調設備，除逐年編列預算汰換15年以上分離式冷氣外，亦積極尋求外部資源，爭取預算進行老舊中央空調設備汰換，如今年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114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全額補助1,998萬5,000元，進行綜合大樓中央空調能效改善。 二、有關拍攝空間需求，涉及校內空間分配問題，如傳播學院於文創園區現有空間，或可依填寫相關申請表送總務處保管組彙整一併提案；如無，則可另提案於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會議中說明其必要性。 校長見解 雖然同學聽取前揭議題回應後，對本議題已無進一步訴求。 本人仍謹致謝意，並就校地回收略作補充。校地回收過程中面臨諸多困難，包括情感勒索、言語威脅及承受內心煎熬等情形(如個案主張若強行回收，將號召群眾進駐校園搭設帳)。 巡視北側回收校地期間，曾遇有古蹟系學生反映空間不足，惟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其可使用之單位面積為全校最高，顯示空間資源分配在客觀數據與主觀感受間存在差異。面對此類空間不足之訴求者，均建議先行與多媒系作實地比較，該系課程排程密集，教室使用率極高。 期盼校地回收作業能順遂進行，以利整體規劃更臻完善。未來將協助工藝系從一樓擴建至四樓，並規劃興建古蹟系工廠，以整合該系原本分散各地之空間，讓學校空間資源做最有效的發揮。
----	----------	---	---

四、其他(小計 1 題， 第 10 頁)

項次	學生反饋		意見回覆
11	臨時提問	不適任教師學生該如何提出申訴或投訴？	校長見解 本人之治校理念為「教授治教」，所謂「教授治校」係指要讓教授高效率地治理學校，關鍵在於資訊要公開透明。除涉及機密事項外，凡屬可公開之資料，皆願全數公開，接受監督與公評，讓問題在陽光下得以解決。 「不適任教師」之判定是否以授課評量中學生所填意見為主要依據？在此，可以明確向各位說明——授課教師無法查閱學生個別反饋。教師僅能憑藉蛛絲馬跡加以推測，實際上無法確認學生身分或意見來源。 過去擔任教務長期間，凡授課評量表現不佳之教師，無論其資歷深淺，均主動進行約談。現任教務長亦延續此一原則，持續推動相關輔導機制。學校已訂有明文規定及相關作業辦法，以資遵循。概述如下： 一、兼任教師若授課滿意度未達標，可直接予以解聘； 二、專任教師若有一門評量未達標，須撰寫改善報告；二門評量未達標，則輔以特別輔導，並將納入績效評鑑。惟解聘條件須遵循「三級三審」程序，無法單憑授課評量未達標予以解聘，多數情況下，會以課程名稱變更（即調整授課科目）作為處理方式。 然此舉並非真正的解決之道，若教師連其專業領域的課程都無法勝任，僅以更換授課科目作為因應，恐怕只會讓問題更加惡化。有鑑於此，本人持續呼籲各系所推動必修課程縮減、選修課程擴增之政策，俾使學生得以透過口碑流傳，避開教學成效欠佳之教師。 在此重申，教師絕對無法取得授課評量所填寫之個別意見；惟學生填寫評量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切勿夾帶個人恩怨或使用情緒性字眼。
		★問題說明 對某些教學已難以順應現今教學趨勢之師長，學生是否有權利提出申訴？希望校方選任新教師。	

表1 視傳系日間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必修學分統計表

日間學士班		
說明：已從原先的54學分調降至38學分，共減少16學分		
113學年度入學 必修：38學分 選修：44學分		
各年級必修學分數	一年級	16學分
	二年級	12學分
	三年級	6學分
	四年級	4學分
112學年度入學 必修：38學分 選修：44學分		
各年級必修學分數	一年級	16學分
	二年級	12學分
	三年級	6學分
	四年級	4學分
111學年度入學 必修：44學分 選修：38學分		
各年級必修學分數	一年級	16學分
	二年級	18學分
	三年級	6學分
	四年級	4學分
110學年度入學 必修：54學分 選修：28學分		
各年級必修學分數	一年級	20學分
	二年級	18學分
	三年級	12學分
	四年級	4學分

進修學士班		
說明：已從原先的52學分調降至37學分，共減少15學分		
113學年度入學 必修：37學分 選修：47學分		
各年級必修學分數	一年級	12學分
	二年級	13學分
	三年級	4學分
	四年級	8學分
112學年度入學 必修：37學分 選修：47學分		
各年級必修學分數	一年級	12學分
	二年級	13學分
	三年級	4學分
	四年級	8學分
111學年度入學 必修：44學分 選修：40學分		
各年級必修學分數	一年級	12學分
	二年級	20學分
	三年級	4學分
	四年級	8學分
110學年度入學 必修：52學分 選修：32學分		
各年級必修學分數	一年級	16學分
	二年級	20學分
	三年級	8學分
	四年級	8學分

表 2 全校各系必修學分統計表

日間學士班：

序號	學年度	學院	單位	學制班別	必修學分之比率 (必修/總學分數)
1	113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日間學士班	25.76%
2	113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日間學士班	29.69%
3	113	不分院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 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士班	33.59%
4	113	設計學院	工藝設計學系	日間學士班	34.38%
5	113	設計學院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日間學士班	34.38%
6	113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日間學士班	36.36%
7	113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日間學士班	37.88%
8	113	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日間學士班	39.84%
9	113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日間學士班	44.62%
10	113	表演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日間學士班	44.70%
11	113	傳播學院	電影學系	日間學士班	45.31%
12	113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間學士班	46.97%
13	113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日間學士班	47.66%
14	113	美術學院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日間學士班	48.44%
15	113	表演藝術學院	舞蹈學系	日間學士班	50.00%

進修學士班：

序號	學年度	學院	單位	學制班別	必修學分之比率 (必修/總學分數)
1	113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21.21%
2	113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28.91%
3	113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進修學士班	37.88%
4	113	設計學院	工藝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38.28%
5	113	傳播學院	電影學系	進修學士班	42.19%
6	113	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進修學士班	45.31%
7	113	表演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進修學士班	45.45%
8	113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46.97%
9	113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48.48%
10	113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進修學士班	51.56%
11	113	表演藝術學院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54.69%